



1935—1991

ئۈرۈمچى شەھەرلىك سوت تەزكىرىسى

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编

烏魯木齊市法院志

乌鲁木齐市法院志

1935年——1991年

主 编：鄢玉星

副 主 编：马木提·依明 张镜香 陈金堂

特邀编纂：李泽润

编 辑：李 杰 张民华 林勇先

(内部资料 注意保密)

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编志室

一九九二年元月

贈
叶岑学院院长存念

郭玉星



序

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

院长兼党组书记

郭玉瑾

乌鲁木齐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的首府。在这块美的富饶、历史悠久的土地上存在的审判工作已有半个多世纪的岁月，但以往对其机构、队伍、业务的演变和发展情况尚无人系统的叙述于世。

观今宜鉴古，无古不成今。为了便广大人民群众、特别是审判工作者了解和研究乌鲁木齐的审判工作的过去

，促進我市的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設，我們在市院黨組的領導下，根據中央關於加強修志的指示精神，從1985年元月開始組織專人收集、篩選、整理資料，陸續編寫成文，再經編輯人員的艱辛工作，於1991年底將“魯東市法院志”交稿成書。

這本志書共有4篇1章。它所編述的史實是客觀的；文字表述上力求簡潔；資料的選用上力求圖文並茂。其目的便於大家閱讀。

這本志書系統地記述了本市1935年至1991年期間法院的機構、業務、隊伍的發展、演變過程，揭示了本市文

明史上重要的一页，展示了本市几个政权时期的审判工作客观情况。

这本老书真实地记述了本市五十七年的审判史。它向人们展现了剥削阶级的、新民主主义的、社会主义的审判制度；说明了审判工作由低级向高级发展的必然；说明了多民族聚居的本市的审判工作有其自身的特色。

人类的历史是不断向前发展的，审判工作也必然要随之而发展。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的步伐已逐步加快，审判工作的任务也日益繁重。我们要自觉地借鉴过去的历史来促进现在的审判工

作，也要自觉地、为将来的审判工作提供可借鉴的资料。因此，本市人民法院的修志工作只能看做是起步，对这项不可忽视的事业今后还要继续加强。在会志的工作中，望能对本志尽心尽责和完善。

我应以老志为卷，继续开卷，在“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路线的指引下，奋勇前进，为本市审判事业的发展作新的贡献。

1992年元月

(以上系鄢玉星院长手书)

目 录

序 言	
-----------	--

第一编 概述 大事记 沿革

一、概 述	(1)
二、乌鲁木齐市(迪化)法院大事记	(5)
三、机构沿革	
(一)迪化地方司法机构	(35)
(二)人民法院	(35)
(三)法官的任免	(36)
(四)审判管辖	(37)
(五)审判委员会与党委	(38)
附 表:	
1、迪化地方法院机构演变表	(39)
2、乌鲁木齐市人民法院 1950 年机构人员设置表	(41)
3、市、区两级人民法院 1991 年机构人员设置表	(42)
影 照:	
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法庭外景	(43)

第二编 审判业务

第一章 刑事审判

第一节 “文革”前的刑事审判	(44)
第二节 恢复后的工作	(45)
第三节 贯彻“从重从快”方针	(46)
第四节 深化改革中的刑事审判	(47)
第五节 审判监督	(49)

附 表(录):

1、迪化地方法院“两代”司法状纸式样	(51)
2、迪化地方法院历年审处刑事案件一览表	(54)
3、市、区两级人民法院历年审理一审刑事案件一览表	(58)
4、1941 年至 1950 年不同时代刑事案件判决书	(58)
5、1950 年至 1991 年期间的典型案例	(62)

第二章 民事审判

第一节 “文革”前的民事审判	(72)
第二节 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的民事审判	(74)
第三节 深化改革中的民事审判	(75)

附表(录):

1、迪化地方法院历年审处民事案件一览表	(77)
2、市、区两级人民法院审理一审民事案件一览表	(78)
3、1941年至1991年期间的典型案例	(78)

第三章 经济审判

第一节 机构设置	(84)
第二节 合同纠纷案件的审理	(84)
第三节 其他经济纠纷案件的审理	(85)
第四节 深化改革中的经济审判	(85)

附表(录):

1、经济纠纷案件管辖和收案范围规定	(86)
2、市、区两级法院审理一审经济案件一览表	(88)
3、典型案例	(89)

第四章 行政审判

第一节 机构设置	(93)
第二节 业务建设	(94)
第三节 法制宣传	(94)
第四节 调查研究	(95)
第五节 坚持公开审判扩大办案效果	(95)
第六节 案件受理情况	(96)

附表(录):

1、市、区两级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一览表	(97)
2、典型案例	(97)

第五章 告诉申诉审判

第一节 机构设置及任务	(101)
第二节 中院告诉申诉工作概况	(101)
第三节 档案管理	(103)

附表(录):

1、全市两级人民法院告诉申诉工作制度	(103)
2、典型案例	(105)

第六章 执行

第一节 业务建设	(110)
第二节 工作概况	(110)
第三节 法警工作	(111)

附表:

市中级人民法院历年执行案件一览表	(111)
------------------------	-------

第三编 其他业务

第一章 调查研究

第一节	领导重视	收效显著	(112)
第二节	思想明确	服务审判	(113)
第三节	众手调研	丰收硕果	(114)
第四节	密切合作	努力提高	(116)
附表:			
	优良作品统计表		(118)
第二章 综合治理			
第一节	认真学习	提高认识	(121)
第二节	开展严打	确保稳定	(122)
第三节	化解矛盾	预防犯罪	(122)
第四节	法制宣传	改善环境	(125)
第五节	审后参与	改造教育	(127)
第三章 队伍建设			
第一节	干部队伍状况		(128)
第二节	思想政治工作		(129)
第三节	干部晋升、离休		(131)
第四节	目标管理		(133)
附录:			
1.	两级法院队伍成长一览表		(138)
2.	法律业大首届毕业学员合影		(140)
3.	1988年被任命的庭室领导合影		(141)
4.	中院领导与离休老干部合影		(142)
5.	鄢玉星院长的讲话		(143)
第四章 法医技术室			
第一节	业务建设		(144)
第二节	工作概况		(144)
第三节	法医理论研究		(145)
	附论文二篇		(145)

第四编 人物专辑

第一章 历届院长

第一节	前朝院长	检察官	(151)
	迪化地方法院历任院长一览表		(152)
	迪化地方法院检察处历任首席检察官一览表		(152)
第二节	人民法院院长		(153)
	市人民法院历届正副院长配套表		(153)
	市人民法院正副院长任职一览表		(154)
	市人民法院历任审判委员会委员任职一览表		(156)
	市人民法院正副院长照片		(157)

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照片	(159)
市中级人民法院历任院长生平简介	(160)
第三节 庭室领导	(162)
市中级人民法院各庭室历任领导一览表	(163)
军管会审判组干部合影	(166)
市中级人民法院各庭室干部合影	(167)
第四节 区(县)法院院长	(175)
各区(县)人民法院历任院长一览表	(176)
1986年5月区(县)人民法院院长合影	(180)

第二章 光荣榜

市法院系统全国、自治区、市的英模人员录	(182)
市两级法院荣立三等功的集体和个人名录	(184)
市法院系统全国、自治区先进集体照片	(185)
市法院系统全国、自治区、市的英模照片	(187)

第三章 人民法院工作特写

最高法院正副院长来院视察影照	(190)
市中级人民法院正副院长宣判活动影照	(192)
市人大、政府、党委领导讲话影照	(194)
“迎亚运”文艺汇演队容	(195)
审判5·19事件罪犯场面	(196)

第五编 审判实践文选 附录

《审判工作必须坚持调查研究》	(197)
《浅析我区少数民族中犯罪的若干特点》	(201)
《搞好少年刑事审判工作》	(204)
《乌鲁木齐地区少数民族离婚案件的调查》	(207)
《对无效经济合同实际损失的认定》	(213)
《妨碍行政诉讼进行的原因及对策》	(216)
《如何正确运用法医尸体检验、鉴定书》	(219)
《浅谈法医活体检验门诊工作中的几个具体问题》	(222)
《浅谈银行不当扣收贷款的法律责任问题》	(225)
《人民法官必须清正廉明》	(227)
《关于处理向法院干警行贿送礼说情和法院干警在工作中受贿受礼的若干规定》	(228)
《关于拒收当事人赠送牌匾、锦旗的决定》	(230)
法院各历史时期所用印章、证章、奖章式样	(231)
1983年至1991年间审判人员服饰式样	(233)
市中级人民法院大法庭内景设置影照	(235)

第一编 概述 大事记 沿革

一 概述

新疆在清乾隆、光绪期间(1736年至1908年)的审判均沿旧制,由行政官(知县)兼理,部分地方还由封建宗教阿訇掌管。迪化(乌鲁木齐)地方的司法也由当地知县兼理,直至清光绪35年(1909年),清政府厉行新政、改良司法,编订了《法院编制法》,在中央改刑部为大理院,在地方分别设立高等、地方、初级审判厅。实行新法审判不准知县受理诉讼。清宣统3年(1911年)袁大化任新疆巡抚时,将全疆所设审判厅一律废除,审判仍由知县兼理。民国元年(1912年)杨增新任新疆都督(1915年改称省长)又以“新疆地处边陲,民族杂居不适宜新法,民间承其封建法残余,刑、民案件按‘司牙孜成案办理’,①新法不能适用民族纠纷,新疆受伊斯兰法影响甚深,凡数载不能了结之案,仅凭阿訇抱经监督即可了结”,以此为由报请北洋政府照准,在新疆废止新法执行。民国8年(1919年)4月28日,北洋政府鉴于知县巧立名目,借端勒索,有损司法威信的情况,严禁知县受理诉讼,但到民国17年(1928年)7月18日金树仁任新疆省长,执政5年期间,袭杨故伎,一切照旧。因此,在袁大化、杨增新、金树仁统治新疆的24年期间,迪化的司法制度虽几经易改,但终未摆脱行政、司法、检察于一体并操纵于知县一人之手的封建独裁旧格局,生杀予夺,悉凭个人之好恶。

民国22年(1933年)4月12日盛世才夺取政权,自任新疆督办兼主席,着手改良司法,于1935年建立迪化地方法院,并委任其嫡系程东白为院长,从而结束了迪化知县兼理司法的旧规。当时受理的刑事案件主要是盗窃、鸦片、赌博、凶杀等;民事案件主要有婚姻、债务、典当、租赁、契约、合同、继承等。

1944年盛世才调往南京后,直至1949年9月25日迪化属国民党统治时期,刑、民案件虽由迪化地方法院受理,较大案件也实行合议制,并由检察官出庭公诉,实行巡回审判,宣扬“审判独任制”,但判案实权仍然操纵在主持军政大权、拥兵自重的党政要员手中,重大案件的审理不是他们亲自操纵的“军法处”,便是“特别刑事法庭”。

1949年9月25日迪化市宣布和平解放,废除了旧的司法制度和国民党的《六法全书》,实行解放区的司法政策。1950年2月市政府和省法院派干部汤白、郑体方、高仕,正式接管了“迪化地方法院”后,改为“迪化市人民法院”。由市委书记、市长饶正锡兼任人民法院的首任院长(王文连系起义人员,在接受前仍保留院长职务)。院内设审判股、接待室,共有职工45名,当时正值各项社会民主改革运动开展和国民经济恢复时期,法院配合党的中心工作,参加了镇压反革命、抗美援朝、禁烟禁毒、土地改革、“三反”(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五反”(反行贿、反偷税、反盗窃国家资财、反偷工减料、反盗窃国家经济情报)等运动,配合公安、检察等兄弟单位,依靠广大各族群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反革命条例》和《惩治贪污条例》,以审判手段严厉镇压了反革命集团首犯刘香圃、吴向荣、廖澄等几批武装土匪、恶霸特务和有现行破坏活动的反动党团骨干、反动会道门头子王登甲等十个方面的敌人,充分显示了人民专政的无比

威力,从而打击了反动势力的嚣张气焰,巩固了人民的新生政权。与此同时,还审处了一大批烟毒、凶杀、强奸、拐卖人口、抢劫、贪污、虐待、妨害婚姻家庭等一般刑事案件。在办案中贯彻了中央的首恶必办、胁从不问、立功受奖的惩办与宽大相结合的政策,还审处了大量债务、婚姻、劳资、房屋纠纷等民事案件。仅1951年就审刑事案件738件,受理民事案件5171件,当年审结4774件,结案率达92%。1952年随着《婚姻法》的宣传实施,婚姻案件上升为民事案件总数的35.5%,同时重婚、诈骗、虐待妇女、妨害婚姻家庭等刑事案件也不断上升。为此,于1953年1月市法院建立了婚姻案件审判股。通过对虐待妇女、买卖婚姻等典型案件的公开审理和宣判,保护了妇女应有权益,教育了广大人民群众。

1954年9月,新中国第一部宪法和人民法院组织法颁布实施,明确规定了法院独立行使审判权,公民适用法律一律平等的原则。依照宪法和人民法院组织法的规定,法院办案逐步实行了公开审判、人民陪审、辩护、回避、上诉等司法制度。这是本市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和审判工作最活跃的时期。

1955年至1956年,法院的工作中心仍是镇反(肃反)和打击各类刑事犯罪活动,确保良好的社会治安秩序。当时由公、检、法组成了镇反办公室。在民事案件中,包办婚姻、劳资、土地等纠纷日趋减少;离婚、抚养、继承等纠纷案件却日益上升。1956年民事案件为2050件,离婚案占55.9%。

1956年9月10日成立了一、二、三区(即天山、多斯鲁克、沙依巴克区)基层人民法院,随着反右派斗争的激烈开展,刚刚萌发的加强民主健全法制的正确思想和相应的司法制度,被视为“以法抗党”、“忽视无产阶级专政”等等,受到了强烈批判,从而法院机构缩减,人员减少,干部下放农村,刚兴起的律师辩护制度也名存实亡。继而推行公、检、法联合办案,“一长代三长”(公安局长、检察长、法院院长,其中一长可以代行其他两长的职权);“一员替三员”(预审员、检察员、审判员,一员可以代行其他两员的职权);“一杆子插到底”(预审、起诉、审判三道工序一员同时过),“下去一把抓,回来再分家”(回来补办三家的法律文书)等错误的办案方法。为了使本市在三年内成为不发生案件的“水晶石、玻璃板”式的美好城市,中院在案多人少的情况下借助公安、检察人员联合快速办案,深入拘、捕人犯集中的劳动场所(八道湾、火烧沟煤矿、园艺场、和靖摩托沙拉、哈密三道岭煤矿等)就地审判案件,虽达到一人一天办十多案的惊人速度,但办案质量粗糙,甚至基本事实不清,铸成不少冤错案件。1961年中央虽对上述错误作了纠正,但由于“左”的思想并未彻底清除,工作上还是“宁左勿右”,因而判案量刑中“就低不就高”的思想常受非议、指责。

“大跃进”后的1961年至1966年,随着国民经济的好转,刑事案件逐年下降,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发案最少的年份。这一时期共受理刑事案件4737件,年平均下降38.84%。同时受理民事案件12114件,其中调解处理占69%,判决只占13.2%,作其他处理占17.8%。

1966年5月,“文化大革命”开始,直至1967年6月,虽然社会局势动荡、法院干部思想混乱,审判工作受到很大影响,但法院所担负的刑、民案件在“院文革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基本上循章审理。在“彻底砸烂公、检、法,踢开党委闹革命”的思潮影响下,中级法院机关相继成立了两派群众组织,并于1967年1月27日联合夺了院领导权。1967年11月24日全市公、检、法三机关实行军事管制,以军管组的印章,取代了原市法院的一切印章,群众组织自行解散。全院干部先后被集中到天山公安分局和18中学(原八一中学)办学习班接受审查。1970年5月学习班结束,个别干部被集中在小地窝堡革命农场,边劳动边接受审查处理;少数干部在军管会领

导下办案；大多数干部被编入“市毛泽东思想宣传队”，派往各区、局进行“清队”和“一打三反”运动的审查工作。

1967年11月至1973年4月期间，人民法院的审判权由公安机关军管会审判组行使，实行“人治”，以言代法，酿成了大批冤、假、错案；民事审判被取消，公民的人身和财产权利得不到法律保障。

1973年4月，市、区（县）两级人民法院虽恢复了原有建制，但由于刚经过“清队”、“一打三反”的强烈冲击，“极左”思潮仍占主导地位，部分刑事案件，特别是议论国家领导人的政治案件基本上均以反革命罪从重判处。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拨乱反正，实现了工作重点的转移，从1977年至1979年，根据党中央提出的“实事求是、有错必纠”的原则和“平反假案、纠正错案、昭雪冤案”的决定，市、区（县）两级法院组织专门班子对“文革”前后判处的刑事案件，包括起义投诚人员的历史案件进行了全面复查，从而平反纠正了600余件冤错案件，使不少人及其家属得到平反昭雪，将消极因素变为积极力量。

1980年1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和刑诉法正式实施，市、区（县）两级法院审判刑事案件，对被告人定罪量刑严格依照法律规定，切实保障诉讼当事人的各项诉讼权利。1983年8月遵照中央的指示和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决定，贯彻执行依法“从重从快，一网打尽”的方针，重点打击杀人、强奸、放火、流氓集团、重大盗窃、强迫和引诱容留妇女卖淫等七个方面的罪犯，严惩了一批严重破坏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扭转了打击不力的倾向。1984年继续深入开展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活动的斗争，按照稳准狠、精深细的要求，两级法院与公安、检察机关密切配合，严格依法办案，严打斗争继续健康地向纵深发展。通过公开审判、法制宣传，在社会上造成了强大声势，改变了“坏人嚣张、好人受气”的状况，显示了社会主义法制的威严。1985年全市两级法院受理刑事案件600件，比1984年下降43%，比1983年下降52%。

随着改革、开放，搞活经济一系列政策的实施，经济领域里的犯罪活动日益增多。依照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的决定》及中央、国务院《关于打击经济领域中严重犯罪活动的决定》，在海关、工商、税务、公安、检察机关的配合下，1982年至1985年共审理经济犯罪案件400件，判处罪犯597人（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为国家挽回了大量的经济损失。

民事案件在结构、比例上也发生了变化，债务、赔偿、房屋、继承等案件上升较快。1980年至1985年，全市共受理民事案件16536件，其中离婚案件占69%，居第一位；债务案居第二位。民事诉讼法（试行）颁布后，两级法院更加注意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利，贯彻着重调解的原则，仅1985年调解的民事案件就达1716件，占民事案件总数3030件的69.7%。此外，市、区（县）两级法院还加强了对已生效的民事判决、裁定的执行工作，保护了国家、集体和个人的合法权益，促进了社会安定。

随着全党的工作重心的转移，经济活动日益频繁，经济纠纷随之增多。市、区（县）两级人民法院于1980、1981年先后建立经济审判庭，开展经济审判工作。1980年至1985年，共受理经济纠纷案件989件，诉讼标的金额达2184万余元。通过经济审判，维护了城乡社会主义经济秩序，保障了对内搞活、对外开放政策的正确贯彻执行。

1985年至1991年，在国家改革开放的六年期间，随着《民法通则》、《行政诉讼法》等各项法律法规的陆续颁布，全市两级法院的审判机制日臻完善，各项审判业务全面开展，执行庭、告诉申诉庭、行政庭、法医室、政策研究室于此期间相继建立。随着社会商品经济的不断发展和本

市人口的增加,各类犯罪案件日益增多,民事纠纷诉诸法律解决的也大幅度上升,全市两级法院的刑事案件的总受案数由1986年的934件增至1991年的1892件;民事案件由1986年的3536件增至1991年的5605件,审结率也有很大提高。经济、行政案件由1986年的1043件、0件分别增至1991年的1722件和85件。这六年期间全市法院审理刑事、民事、经济、行政等案件50083件。此外法院干警人人动手搞调研,理论联系实际,写出了对审判实践具有指导意义的调研文章50余篇,其中被最高人民法院机关刊物《人民司法》、自治区有关报刊和全国专业会议所刊登、选用的就有24篇。

至1991年全市法院干警增至561人。两级法院贯彻从严治院、从严治警方针,大力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多层次多渠道抓好干警业务培训,干警的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明显提高,各项业务都有突破性进展。中级法院1989年、1990年、1991年连续三年获全市目标管理一等奖,1990年被最高人民法院授予全国法院系统制止动乱、平息反革命暴乱先进集体称号。

注①‘司牙孜成案办理’是指1878年锡纶接任塔城参赞大臣后,建立的一种审理涉外和少数民族中纠纷案件的会审制度。在新疆沿用30多年。

二 乌鲁木齐市(迪化)法院大事记

(1935年——1991年)

1935年(民国24年)

1月1日 建立“迪化地方法院”，办公地址在今自治区高级法院大法庭处。

同时委任程东白为迪化地方法院首任院长。

1月间 新疆高等法院检察处发布训令，令迪化地方法院首席检察官，对处死人犯使用麻醉药物，以使受刑人失去知觉减少痛苦。

新疆高等法院训令迪化地方法院，在苏联境内没收之财物，不准在新疆境内返还，以禁妄讼，防止争端和纠纷的延续。

4月12日 盛世才政府宣布改良司法，通令全省文武官吏和各王、公头目领袖，凡处死刑者均要将犯人依审判程序，呈请省政府核准后，方能执行。

1936年(民国25年)

7月16日 新疆省政府主席李溶、副主席和加尼牙孜指令迪化地方法院院长彭吉元，速将募捐给兰州灾民省票银3.7万两，连同捐册，报送财政厅集汇灾区。

10月15日 省高等法院院长黄翰章训令彭吉元，事查诉讼费用，各省法院均照章征收，新省过去因各级法院均未成立故未实行，兹值整理法收之际，自本年10月1日起本院按照部章一律征收诉讼费，嗣后遇上诉案件应收诉讼费，即归省政府备案外，仰即遵照办理。

10月17日 迪化地方法院布告：奉高等法院训令自10月1日起征收讼费，凡上诉案件归原审法院代收。布仰各族民众一体知照为要，此布。

1945年(民国34年)

1月5日 奉省府77号令决议撤销迪化前设之“特种刑事法庭”，此后特种刑事案件归普通法院审理。

2月间 迪化地方法院颁布公证收费标准：当事人声(申)请就法律行为，作成公证书时，依他的标的，

1. 贰百元未满 收一元五角；
2. 贰百元以上不满五百元，收三元；
3. 五百元以上不满千元，收五元；
4. 一千元以上不满三千元，收九元；
5. 三千元以上不满六千元，收十四元；

6. 六千元以上万元以下,收十九元;
7. 过万元的每千元加收一元,不满千元的按千元计算;
8. 其法律行为的标的价额不满 500 元时,即以五百元计算。

1947 年(民国 36 年)

以往作为特种刑事案的鸦片案件,划归迪化普通法院审理。
省院训令迪化地方法院,刑事案件废止指纹,恢复照相技术鉴定。

1948 年(民国 37 年)

国民政府颁布特种法《勘乱时期危害国民紧急治罪法》,为控制物价,对屯积居奇、违反现价等触犯“特种刑法”的案件,作为特别案件归迪化地方法院刑庭受理。

1949 年(民国 38 年)

迪化地方法院迁至盛世才的第二监狱,即今乌鲁木齐市中级法院家属楼地址(文化路 7 号)。

9 月 25 日 “9·25”和平起义后,原国民党法院院长屈武、王文道继任迪化地方法院院长。

1950 年

2 月 18 日 市人民政府和省人民法院,派郑体方、高仕和汤白三人来市法院改组旧法院。

3 月 9 日 正式接受国民政府的“迪化地方法院”、“检察处”以及所属的看守所,同时成立“迪化市人民法院”,由市委书记饶正锡兼任院长。

3 月 20 日 宣布取消诉讼费、简化手续,无状口诉也予受理。

3 月 21 日 任万超代院长、那思尔副院长召开了接收旧法院后的第一次院务会,会上宣布:

1. 废止旧法规;2. 建立新制度;3. 加强报告请示;4. 从速清理积案。

3 月 29 日 任万超代院长在市院召开了调解工作座谈会,到会的有各区区长、各公安分局局长及法院刑、民庭庭长。

4 月 28 日 市法院在五区召开贯彻婚姻法的座谈会,市政府委员、人事局长李向华,区委书记王介民,妇联刘彦欣出席了会议。

5 月 15 日 任万超代院长宣布庭务工作由曹子久负责,行政工作由郑体方负责。

10 月 16 日 任命曹子久为副庭长、郑体方为秘书主任。

11 月 23 日 市院召开区长联系会议,确定不仅民事案件,轻微刑事案件也可调解处理。禁止买卖婚姻和干涉寡妇再嫁,禁止纳妾重婚,继承男女平等,通奸不告不理。

12 月 5 日 市法院判决匪首刘香圃、吴向荣、廖澄死刑,立即执行。